



成為神心上的人

經文：腓1:8; 門1:12

一. 字義

“心上的人”，“心腸”，原文只用十二次，其中如：

- 1.指猶大的腸子(徒1:18)。
- 2.心腸(林後6:12)。度量意。
- 3.心腸(林後7:15)。心地意。
- 4.心腸(腓1:8)，體會主的心。
- 5.心中慈悲(腓2:1)，心的慈悲。
- 6.憐憫(西3:12)，慈愛中心的所在地。
- 7.心(門1:7)，能叫人快樂的。
- 8.心上人(門1:12)，保羅的心。
- 9.心(門1:20)，可得暢快者。
- 10.憐憫的心(約壹3:17)。

所以，成為神心上的人，意思是有神的心地，就是腓立比書2:5所說要有基督的心。我們要活像基督，我們的心必須先像基督；有基督的心，然後才能活像基督，才能成為祂心上的人。阿尼西母就是有了保羅的心地，腓利門書12節直譯“他就是我自己的心（心腸）”。保羅有了耶穌的心腸(腓1:8)，所以他能“活着就是基督”(腓1:21)。耶穌有父神的心腸，人看見祂就是看見父(約14:9-10)。

二. 基督的心腸是怎樣的？

- 1.以父的事為念(路2:49)。就是把父神的旨意放在第一位，以父神的心意放在第一位。
- 2.凡事討父神的喜悅(太3:13-17; 約8:29)。常作父所喜悅的事，凡父不喜悅的祂都不作。所以成為父神所喜悅的人(太3:17; 12:18)。
- 3.凡事求父的旨意(約5:30; 4:34; 太26:39,42; 16:23)。父的心意要祂怎樣祂就怎樣。也就是腓立比書2:8所說“存心順服以至於死”的順服。
- 4.滿了慈心(可1:41; 太20:34)。憐憫人的心。不但憐憫人肉體的需要(太14:14)，更是憐憫人的靈魂(太9:35-36)。祂要求我們有憐憫人之心(太5:7)。
- 5.滿了公義的心。看見人硬心或無憐憫就發怒(可3:5)。潔淨聖殿也是公義的表現(約2:13-17)。有時替人伸冤，也是此意；祂替馬利亞抱不平(約12:7)等。
- 6.滿了聖潔的心(彼前2:22-24; 路23:4等)。祂要求我們聖潔(帖前4:7)。
- 7.滿了忠心。在大小事上忠心(路16:11)。父神所託付祂的，完全遵行(約5:30; 12:49)。保羅有忠心，所以神選他(提前1:12)。神也要求我們至死忠心(啟2:10)。


三. 怎樣能得着主的心腸？

- 1.讓主的話存在我們心裏(約15:7)。
- 2.常遵行神的旨意(約15:10; 14:21)。
- 3.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體(羅6:3)。向罪死，向神活(羅6:9-11)。
- 4.活在主裏，靠主而活(加2:20)。
- 5.常默想主，想念主(詩119:11; 39:3; 77:12; 104:34; 145:5)。
- 6.主所作的，我們要效法，也要作(林前11:1; 約13:15)。
- 7.接受聖靈的澆灌和充滿(約14:17,26; 16:13; 羅5:5)。把基督的形像完全印在我們心中，成為基督的信，是聖靈寫成的(林後3:3)。

四. 有主心腸的表現

1. 與主同行(創5:24; 彌6:8; 摩3:3)。同心必同行，能有同一步伐。
2. 完全歸主(羅12:1-2; 林後5:8)。主權和使用權都歸主，百分之百歸主。
3. 以神為首。先求祂的國和義(太6:33)，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1:18)。
4. 以基督為滿足。主站在他旁他就滿足了(提後4:17)。大衛能成為神的心上人，我們也能(撒上13:14; 徒13:22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向此標竿直跑，有基督的心，成為祂的心上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01